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劃書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劃書目錄

一·緒言

二·整訂藥制

三·編修藥典

四·釐訂管理飲食物各項章程

五·設立衛生試驗機關

(1) 籌設中央衛生試驗所

(2) 促成特別市衛生試驗所

(3) 擴充中央衛生試驗所設備及督促各省會普通市設立衛生檢驗處

六·設立大規模藥用植物苗圃

(1) 藥草栽培園

(2) 藥苗種植場

七·興辦製藥工業

(1) 創辦酸類及鹼類工廠

目錄



114
R-090
L



目 錄

(2) 獎勵製藥工業

二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劃書

一、緒言

飲食爲民生之本，藥品乃保健之需，非改良及取締飲食物，不足以重民生，非研究及檢查醫藥品，不足以重民命，此所以各文明國莫不有營養物之研究，飲食物之取締，藥用植物之培植，藥品之化驗也，吾國民族有數千年之歷史，對於飲食物之發明研究，爲世界之先進，以故其製法之複雜，調味之精美，任何國家莫能比美，然而美味非盡合乎衛生也，蓋歷來對於衛生一層，不知研究改良，是爲吾國飲食物之缺點，至於醫藥之歷史，自神農以降，亦四千餘年，不可爲不遠矣，惜乎歷來考求醫藥者，均偏重於理想空談，盲從泥古，殊乏科學之研究，雖國內產有良好藥材，難免仍仰給於外藥，良可慨也，是故合藥品飲食物二者而言，均以缺乏研究機關，無從悉心探討，遂致其中所含主要成分，生理作用，無從明瞭，因而極量效用，營養性質，不能規定，藏璞深山，無由剖壁，是亦國家不振之因歟，茲將對於藥品及飲食物之改良步驟列舉如左。

二、厘定藥制

取締藥品之先，必須明定法規，頒布全國，使各有遵循，而免流弊，其業經本部訂定頒布及尙待訂定者如左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畫書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畫書

藥劑士暫行條例

管理藥商規則

成藥規則

成藥規則施行細則

巡查藥品規則

阿片嗎啡等毒藥營業取締規則

初期所頒布之重要藥制，業經全國遵行後，即須續訂次列各項規則，

毒劇物營業規則

毒劇物品目

製造醫藥品獎勵規則

製造醫藥品獎勵規則施行細則

藥劑士考試章程

酒精及木精取締規則

成藥稅條例

成藥稅條例施行細則

藥劑士公會規則

私立藥學專門學校指定規則

其他經衛生行政機關調查後，認為應須取締者，當隨時修訂頒布之。

三、編修藥典

查吾國向無藥典，故初期時，宜聘任素有經驗之醫藥專門人員，設立編纂藥典委員會，蒐集世界各國之藥典，及關於醫藥專門書籍，以為參考材料，一面調查全國所產藥材，擇其成分已明者，依照吾國民之體質而加以試驗，務期儘量編入，一面調查各種重要西藥，加以研究，而擇尤編入，先編定要藥數百種，然後由部召集全國學識淵博經驗豐富之醫藥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修改完備，頒布全國，凡藥商售賣之藥品，均須依照藥典所規定，衛生試驗所亦依據藥典所規定而檢驗國外輸入之藥品，及國內所製之藥品，以定其真實純雜，如遇不合格者，即禁止銷售，如此則全國所用同一之藥，效能相若，無參差出人之弊矣。

藥典定三年修改一次，屆時由部召集全國有學識經驗之醫藥專家，重組藥典調查委員會，使每月開大會一次，各主任委員，將各自担任科目中之藥品調查清楚，提出審查議決，庶可將三年內研

究發明之國產藥品，完全編入，其他各國新出之各種新藥，亦可擇優增添，如此，則內容當更豐富，國產更可暢銷矣。

四、釐訂管理飲食各項章程

飲食爲人民生活之要素，故其製造之方法，用器之清潔，營養分之多寡，着色料之取捨，均須有一定之規則，茲將業經本部訂定頒布及待訂定者如左：

清涼飲料水取締規則

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自來水規則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管理飲水井規則

屠宰場規則

天然冰及人造冰營業取締規則

其他經衛生檢查所調查後，認爲應須取締者，當隨時訂定規則，頒布全國，嚴厲取締，

五、設立衛生試驗機關

檢查空氣之清濁，而得以測知工廠等所發生煙煤，塵埃，炭酸氣之爲害如何，檢驗土壤^{土壌}之成分，水質之澄濁，以定衛生有碍與否，分析飲食物之成分，俾知其營養價之多寡，試驗衣服之質料，俾知其保溫程度之高低，其他鑑定藥品之真贗，毒劇藥之含量，傳染病病原之檢索，血清疫苗之製造等，對於保健衛生上均有密切之關係是設立衛生試驗機關之不可或緩也，茲依照國內情形，分爲三期籌設。

第一期 籌設中央衛生試驗所

首都先設小規模之中央衛生試驗所，以後逐期擴充，其組織先設二科

(一) 防疫科 (二) 檢藥科

暫定開辦費六萬元，以後逐漸增加，聘任醫藥專家各若干人，擔任所長技正技士助手等職，專司化驗研究等事務，其應辦事項如次。

- (1) 藥品及自來水水質之試驗
- (2) 關於公私委託之衛生試驗事項
- (3) 關於血清疫苗等之製造事項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畫書

(4) 關於防疫及消毒方法之研究

第二期 促成特別市衛生試驗所

上海·漢口·北平·廣州·各特別市·應速籌設衛生試驗所，其規模組織，得按其財力，酌做中央規制辦理，以檢驗該市區內之各種食物藥品，并關於病菌血液等之檢查，成立時，至少須備左列三科。

(一) 防疫科 (二) 檢驗科 (三) 製藥科

第三期 擴充中央衛生試驗所設備，及督促各省會普通市設立衛生檢驗處，

中央一面應籌定擴充費五十萬元，添建大規模之試驗室，動力室，蒸溜室，汽鑪室，細菌檢查室，疫苗分配室，疫苗檢定室，動物舍，倉庫，及附屬之廠房，并購辦試製及研究用之各種機械，如電氣分解之設備，電氣合成之設備，原質分析之設備，以及各種科學的裝置，一面對於地方督促各省會普通市設立衛生檢驗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本身至此時期，增為四科

(一) 防疫科 (二) 檢驗科 (三) 製藥科 (四) 營養研究科

其應添辦事項如次

(1) 關於飲食食物及營養分之研究

(2) 關於藥品之試製，及中外生藥中有有效成分之研究與提煉

各省會普通市，均由本省籌定開辦費五萬元，設立衛生檢驗處，以檢驗該範圍內之各種藥品飲食物等，至少須設左列二科：

(一) 檢驗科

(二) 調查科

其有因設備不全，而不能辦理之事，則得呈請中央衛生試驗所代辦之。

六、設立大規模藥用植物苗圃

查吾國醫藥發明之早，藥材產區之廣，與夫種類之多，為世界各國之冠，然而歷來不事研究，以致西藥輸入日多，而本國所產之藥材依然成分未明，效驗難斷，往往有譏其草根樹皮，毫無用處者，不知西藥之來源，大多數亦均從草根樹皮等所提取，即如吾國所產之黃連大黃甘草樟樹麻黃川朴五倍子薏苡等而論，東西各國亦從而培植之，研究之，製煉之，以製成種種特效之良藥，吾國則捨本國固有之藥材，不思培植研究，而反仰給於他國之輸入，實為莫大之漏卮，且黃連大黃甘草等重要藥材，均為吾國之特產，自古野生山谷，但知任意採掘，不事補種，將來產額，自不免日形減少，故本部擬一面亟設國立機關以事培植，一面獎勵農民，以為副業，國立之培植藥用植物事業分為二種。

甲·藥草栽培園

藥品檢查及營養研究計畫書

乙·藥苗種植場

第一期先設立小規模之藥草栽培園三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先定園基五百畝，乃至一千畝，選購山地，或相當之公地，蒐集國內外所產之藥用植物，聘任藥學專家，及農學專家各三員，研究土壤之性質，氣候之變化，肥料之選擇，據科學的方法，分類栽培，必使產額增高，有效成分充足，將栽培所得之生藥，逐漸變種改良，使合乎衛生試驗所處理之目的，將已知成分提取之，並研究製煉之方法，其未知成分當用原子分析法，以測定其化學組成式，及闡明其生理作用。

第二期在產藥之各省，設立藥苗種植場，其最先應設共爲八省。

四川 山西 福建 浙江 新疆 吉林 雲南 廣西

上列各省，向爲產藥最富之區，勘定山地數千畝，建設大規模之藥苗種植場，聘請藥學專家及農學專家各五人，專司種植各該省特產之重要藥用植物，如四川省專門種植該省特產之黃連川朴之類，山西省則專門種植大黃等類，福建省專門種植樟樹等，得以製造樟腦，浙江省專門種植五倍子樹等，得以製造單甯酸類，新疆省專門種植甘草等，廣西省專門種植桂樹等，得以採取桂皮，

吉林省專門種植人參等，雲南省專門種植本省特產之藥材外，更當附設麝鹿飼養場，得以採取麝香，其經費似可就地籌集。如邊遠省分，不能籌款興辦發展時，得由中央政府協助，并隨時添設製藥廠，就近製造該場產出之生藥，而外國所產之重要藥用植物，亦可考察原產地之土質氣候於各種植場，擇宜移植。

七、興辦製藥工業

考吾國凡百工業之不能發達，雖由不平等條約之關係，而缺乏工業上極關重要之原料，如酸類鹼類等實爲一大原因，蓋以酸類鹼類實爲凡百工業必不可少之輔佐故也，故欲興辦製藥工業，必當從創辦國立酸類鹼類工廠始，

第一期 創辦酸類及鹼類工廠

宜在漢口地方及產鹽之區，創辦大規模之製藥工廠，聘任藥學專家，及工業專家各十人，根據最近發明之各種電解法電氣接觸法等製造之，首先舉辦者如下。

- (1) 硫酸製造廠
- (2) 硝酸製造廠
- (3) 鹽酸製造廠

(4) 驗類製造廠

第二期 獎勵製藥工業

為獎勵國內製藥事業起見，凡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得呈請政府發給補助金，其種類如次

製造醫藥用藥品者

製造工業用藥品者

製造化學用藥品者

製造染料用藥品者

製造醫藥用及化學用器械者

製造以上各種藥品之公司，均可呈請政府補助，其法由公司之發起人在招股以前，繕具下列各項，向中央政府呈請。

(一) 資本定額

(二) 各發起人認股之數

(三) 招股及派股之方法

(四) 第一次繳納之數

(五) 工廠預定地址設備之詳細計畫及完工之時期

(六) 開始製造之預定日期

(七) 開始營業期間之預定事業的計畫及收支預算

(八) 補助期間以內每年所出製成之種類及製造預定額並所用之原料其他事業計畫之需要
經政府調查屬實，即依照製造藥品獎勵條例，予以補助，則全國藥品工業之發達，其庶幾乎。

綜合上述六項計畫，其關於釐訂藥制管理飲食物暨編修藥典為取締藥品及飲食物之基礎，乃依保
健衛生之原則而規定者也，由是而更設立衛生試驗所等試驗機關，依據所訂法制以實行檢取
之手續，庶能使全國之不良藥品及有害衛生之飲食物盡行淘汰，而完全得達改革之目的矣，至
設立藥用植物苗圃及興辦製藥工業，實為振興國產之企圖，蓋吾國產藥雖富，非由政府首創
民莫能知其栽培之利與夫改良之法，而藥品工業亦尚在萌芽時期，必須經政府儘量獎勵之
補助之，將來始有振興之望也。

